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00万股，并于2025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50,000,000股变更为412,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手续等。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00万股，于2025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00.00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2,00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同步更新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